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

浙发改项字〔2023〕144号

省交通运输厅、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增设南浔古镇互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交函〔2023〕51号）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要求批复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增设南浔古镇互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湖发改交通〔2023〕80号）收悉，并已经我委受理。

具体办理处室为基础处。联系人：杨敏剑；联系电话：0571-87050360。

附件：项目基本信息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附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增设南浔古镇互通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30000-04-01-591521		
赋码时间	2023-05-05		
项目类型	审批类		
项目属地	浙江省	赋码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套餐名称	交通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南浔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原浙苏省界收费站位置		
国标行业	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公路工程建筑	项目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能力)	新建单喇叭+菱形互通 1 处，新建匝道总长约 3.79 公里，拼宽改建高速公路主线约 1.5 公里；新建匝道收费站 1 处，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主线申苏浙皖高速公路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新建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 10.5 米，双向四车道匝道路基宽为 19.5 米、20.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规划依据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12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5-12
项目总投资(万元)	58164.81		
土建工程费(万元)	31378.79	设备购置费(万元)	0
安装工程费(万元)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21983.42
预备费(万元)	4802.60	建设期利息(万元)	0
资金来源(万元)	58164.81		
自有资金(万元)	0	财政性资金(万元)	58164.81
总用地面积(亩)	368.3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38.485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